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4. 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工作。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依法组织制定

地方标准规范；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配合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6. 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8.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 179 名，其中：处级领导岗位编制 11 名，科级领导岗位编制 30 名，工作人员岗位编制 138 名，退休人员 88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06	一、本年支出	1306	1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75.8	3415.8	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8	3415.8	360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5.8	2971.9	443.9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635.4	2635.4	
30101	基本工资		1264.6	
30102	津贴补贴		2.5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3	
30107	绩效工资		851.9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9		443.9
30201	办公费			26.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4
30206	电费			21.7
30207	邮电费			124.3
30208	取暖费			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6
30229	福利费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6.5	336.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8.6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4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775.8	支出总计	3775.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8	3775.8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8	3415.8	2635.4	443.9	336.5	360		360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60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资及食药监案件举报奖2323
	网络租赁费1616
	执法办案费2020
	登记证照费2020
	物品购置和专用材料8181
	抽测检验费2002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1			11		11	88			88		88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775.8 万元，比 2017 年的 1306 万元增长 2472.8 万元，增长原因是依据沈北新区区政府行政机构改革要求，原人财物归各功能区管理的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个分局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归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二、关于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 11 万增加 7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五个分局归区局管理之后车辆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局本级以及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3.9 万元，比 2017 年 51 万预算增加 392.9 万元，原因是五个分局归区局管理之后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专用项目均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